

编者按

8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中国海监 83 船”上主持召开了“国务院渤海海洋环境工作会议”,观看了渤海巡航执法活动。会议期间,曾副总理亲切接见了中国海监执法队员,对海洋执法工作寄予殷切希望。目前,全国各级海监机构正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曾副总理讲话精神,海监队伍一派蓬勃景象。值此契机,中国海监总队党委书记、常务副总队长张惠荣对海监执法工作进行了全新部署……

落实科学发展观 强化创新意识 忠诚履行国家使命

中国海监总队党委书记、常务副总队长 张惠荣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国家海洋局的正确领导下,中国海监坚持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在多次重大海上维权和执法实践中经受住了考验和磨砺,已经成为一支准军事化管理的重要海上行政执法力量。

根据国家赋予的职责,中国海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管辖海域(包括海岸带)实施巡航监视,对侵犯海洋权益、非法使用海域、损害海洋环境与资源、破坏海上设施、扰乱海上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自成立以来,中国海监积极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发扬“忠于职守 不辱使命 依法行政 严格自律”的海监精神,坚持勇于进取、不畏困难的工作作风,较好的履行了国家赋予的海洋行政执法职责。经过不懈努力,队伍执法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完善,队伍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初步形成了科学的海洋行政执法体系。

当前,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东海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建立渤海海洋环境保护定期巡航制度是中国海监的主要任务。8月初,国务院在“中国海监 83 船”

上召开了“国务院渤海海洋环境工作现场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亲自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期间,曾培炎副总理观看了渤海海域巡航执法活动,亲切接见了中国海监巡航执法人员。曾培炎副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参加会议的各位领导向全体海监同志致以诚挚问候,对中国海监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持海洋开发正常秩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今后一个时期的海洋执法监察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国务院领导视察海洋执法工作,慰问海监执法人员,是对海监工作巨大的鼓舞和鞭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海洋执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中国海监的建设发展和海洋执法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将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关心和支持海监工作。特别是在维权工作方面,中央领导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深刻分析东海维权工作的形势,从各方面给予海监队伍全力支持、信任和指导,保证了海监维权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中央成立专门机构,对东海问题进行研究,国务院领

导多次对维权执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最近,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海洋局组织中国海监总队在我国东海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由此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海洋局“依法维护海洋权益”职能,确立了中国海监在我国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管辖海域的执法地位,并赋予其东海定期维权巡航执法职责。在此次“国务院渤海海洋环境专题会议”上,曾培炎副总理又一次对东海定期巡航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这些,充分说明了党和国家对海监几年来工作的肯定和对这支队伍寄予的深切厚望,这也正是中国海监队伍忠诚履职、永不懈怠的最强大动力。

目前,中国海监进入了历史上最蓬勃的发展时期,国务院领导和有关部委负责同志登临海监船视察工作,并对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依法行政、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实现人与海洋和谐发展的奋斗目标提出殷切希望和具体要求。必将对海监队伍的发展产生根本而深远的影响,对执法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当前,全国各级海监机构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抓紧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曾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

各级海监队伍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探索有效的执法方式、方法,全面促进执法效能提升。要切实把曾副总理的讲话精神落实到海监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保持开拓创新、顽强拼搏的良好作风,忠诚履行国家赋予的使命,严格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持海洋开发的正常秩序,强化海洋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为海洋管理工作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是要全力以赴确保东海定期维权巡航任务的完成,推进维权执法和应急系统建设。

东海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政治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重要举措,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国家赋予中国海监履行此项任务,是对我们极大的肯定和信任,是中国海监在维权执法工作上新的里程碑。目前,东海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已经确立,各级海监队伍要全力以赴,确保出色完成国家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要按照国家海洋局下发的《东海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实施方案》和《东海油气资源维权执法工作应急预案》的要求,认真实施,注意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与军方的协调互通机制,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效果,为在全海域开展定期维权巡航执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系统建设。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突发公共事件高度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措施。国务院各部门都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随着海上维权执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等方面工作任务的不断加重,加强和完善海监应急系统建设,增强有效应对各类海上突发重大事件的能力,建立完善的中国海监应急系统,已经成为当前中国海监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海监队伍要根据要求,着力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要在人员应急能力培训、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上下功夫。特别是海上溢油应急体系建设,要与有关部门一起,尽早尽快全力推进。

三是要坚持重点打击重大违法案件,确保“海盾”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圆满完成;深化和优化日常执法,强化基层大队的养殖用海执法工作。

2006年的执法监察工作继续以“海盾”专项执法行动为龙头,以查处大案为核心,保持其高压态势,同时深化和优化日常执法,重点推进基层大队开展养殖用海执法工作。

从目前情况来看,截至8月底,各海区 and 各省总队已对80个违法用海和破坏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各总队基本完成了“海盾”案件的筛选和调查取证工作,大部分案件已进入行政处罚及执行程序,查处大案数量比2005年普遍提高,特别是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查处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海盾”专项执法行动在我国沿海地区正发挥着遏制违法用海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强大法律威力。

下一个阶段,各总队要继续重视“海盾”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要按照总队的要求,年内抓好两大专项行动。一是深入开展涉海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目前,我们已经在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了海监支队,占12个应成立保护区支队的33%。为进一步加大海洋保护区执法力度,2006年8月,我们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海洋保护区工作会议”的精神,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各级海监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的内容,结合本辖区实际,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重点对珠江口等重点海域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为了加强海洋资源保护,规范开发行为,我们主要是依据《矿产资源法》和《海域使用法》对此类行为予以监管。2005年8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为海监执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依据。目前,由非

法海砂开采引起的违法案件已经引起高度重视。2006年7到8月间,在山东、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举报的16起涉海案件中,非法采砂案件占到了10起。8月28日,国家海洋局张宏声副局长专门组织有关部门就举报中提到的珠江口海砂开采问题召开了专题讨论会。海监各级机构要高度重视非法采砂案件的查处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海砂开采专项执法行动,按照培炎副总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下大力气加强海砂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规范沿海各地海砂开采行为,探索有针对性的海砂开采监管机制,促使“有序、有度、有偿”的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尽快建立。

要强化基层大队开展的养殖用海执法工作。2006年,我们在全国沿海启动了养殖用海执法工作。养殖用海是我国海域使用的主要类型,强化这一领域的执法工作对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具有积极意义。基层大队要有效发挥日常执法巡查的作用,扎实开展养殖用海执法活动,要通过普查和逐项排查的形式,保障养殖用海的各项管理落实到位。

四是要按照中央领导对渤海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要进一步加大海洋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力度,要强化生态环境受损严重的渤海海域执法工作。着力推进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重点开展海洋工程类项目的执法检查。日前,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下一步我们主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落实该项条例,加强对海洋工

程类项目的执法监管;二是各级海监队伍要同心协力,实施好即将出台的渤海湾环境保护执法定期巡航制度。要结合培炎副总理对渤海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继续强化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等活动的监管,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三是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区执法监察工作。海洋保护区工作是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今后要进一步加大海洋保护区的执法力度,重点查处海洋保护区内违规用海的查处和生态破坏行为,特别是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

五是要继续强化队伍各项能力建设。海洋管理工作新的形势对海监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培炎副总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用先进的装备来武装海监队伍,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使命。要继续强化准军事化管理,注重执法人员素质的提高,加强培训,重视知识更新。要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一支高素质、装备精良、现代化的海上执法队伍。在装备能力建设方面,我们已经完成了海监船舶、飞机一期建造工程,二期工程也已经全面展开,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扎扎实实的抓好二期工程各项工作,同时着手酝酿三期工程建造计划。

党和国家将海洋行政执法的神圣使命赋予了中国海监队伍,并时时关注着这支队伍的成长。每一个关键节点上,国家领导人都会亲切的给予关怀和引领,全体海监人员只有更加严格要求自己,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工作中继续保持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的良好风貌,更加忠诚的履行使命,才不负殷殷重托!